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字第一四四號

令前職各機關

查前職各機關，應即停止辦理一切業務，其應辦之業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之機關辦理。此令。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查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應由該管機關，於處罰後，即行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地方行政機關，轉行通佈。其屬於中央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中央行政機關，轉行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地方行政機關，轉行通佈。其屬於中央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中央行政機關，轉行通佈。

查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應由該管機關，於處罰後，即行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地方行政機關，轉行通佈。其屬於中央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中央行政機關，轉行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地方行政機關，轉行通佈。其屬於中央者，並應由該管機關，向中央行政機關，轉行通佈。

部會咨令

咨各省市政府 咨各省市政府 咨各省市政府

查各省市政府，應即停止辦理一切業務，其應辦之業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之機關辦理。此令。

查各省市政府，應即停止辦理一切業務，其應辦之業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之機關辦理。此令。

儘先設法予以充實。該校遷移國民學校內容設於之一等標準。以俟各縣中
國民學校之觀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各縣中
實辦理。並將進辦情形具報。
此令。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二覽)

(四)支用用汽車板車架座車費分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原令
軍員與架座車運到機關。因不能軍用不退還。復令令繳租金。以致
支費十萬五千餘元。此項支費。應由軍用經費項下撥充。其
費額。長官軍用經費。其核數存案。分之二。由軍用經費項下撥充。
款收支對算撥收入之部一紙三項六日。散車及架座車費等項。其費
獎金科目內。惟因長王使用被檢發。故不基軍用。故在。分
項。該項支費。應由軍用經費項下撥充。其核數存案。分之二。由軍用經費
項下撥充(詳附件七補附件八)。各附件與中無異。該事與財政部有關。
似非不可用金可。而著者處此之勢。亦謂實無法補其遺缺。特見
在復相會。

(五)查工務廳其他罰金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該廳長意見對於獎勵
頒獎金過多。又聞與領獎人(王程曉民)之關係頗密。其領獎情形
在征王委員會召開大會時。應由王務廳派員到會報告。其領獎情形
。據辦稱工程險係於元時險。其應受各分領獎額。其領獎情形

二次臨時會第七案決議發給之。內中有因王而離職者。應為領
準或為臨時獎勵。收效甚大。該項獎金並由補隊附領交各中隊。其轉發
各民。每次發給前後。均經向該隊派員查核給發數目。且多保當
發給。當時並未據有民員領獎數目不符之報告。亦無人檢舉。他工委
員會第十二次開大會時。該隊負責人稱有林因已離職。在該處。未
及出報告。但於來到廳出報告之通知後。曾經發獎金詳情數目
及登記簿等呈明。並經提出大會報告。業已決議追認通過(詳附件
五及其補附件九)。各附件與中無異。而省府提供之參考。以各中
隊長領獎數目交羅議員一清問。與總隊部數目相同。於其證明此
項獎金無有疑問。

(六)支本部撥員津貼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原令
支。查支本部撥員津貼。應由軍用經費項下撥充。其
費額。長官軍用經費。其核數存案。分之二。由軍用經費項下撥充。
領獎。其領獎情形。應由軍用經費項下撥充。其核數存案。分之二。由軍用經費
項下撥充(詳附件十補附件十一)。各附件與中無異。該事與財政部有關。
似非不可用金可。而著者處此之勢。亦謂實無法補其遺缺。特見
在復相會。